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瀚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88号文予以注册。《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9月17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8.18倍（截至2021年9月14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3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47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14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1年9月1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9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256%。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1.00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9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17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5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5-583923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235775；18701815963

发行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88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16日（周四）上午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9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星华反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2823号）。《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61.4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9月17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8.18倍（截止2021年9月14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61.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2.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9月1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9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2021年9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17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凤凰山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711553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1917430，0755-22626653

发行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3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16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16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中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1年9月13日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leili@sqzm.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563511

联系邮箱：lcb@sqzm.com，leili@sqzm.com

邮编：311118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1”，投票简称为“双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7名董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21年9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0号）。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98.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14日，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净额1,251.32万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628.02万元，累计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5,090.3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15.84万元（含结转时的利息），累计直接投入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1,928.24万元，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99.79万元（含结转时的利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1,0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14日，公司募集账户余额为9,287.06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近期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27.50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

4、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会议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0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藏01刑初15号），现就案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

公诉机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检察院

被 告 人：王承波，男，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本案主要内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检察院以拉检公诉部刑诉〔202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承波一案，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审理终结。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至2018年，被告人王承波在担任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对外借款2.878亿元人民币，并隐瞒借款事实，未按照规定对借款事项进行公告。上述借款除部分资金实际归西藏发展使用外，被告人王承波将大部分借款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致使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西藏发展银行账户及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被债权人申请冻结。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2017年8月9日，被告人王承波代表西藏发展以及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与吴小蓉签订借款合同，向吴小蓉借款2980万元人民币，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该借款直接转入天易隆兴账户，西藏发展未使用该资金；

2.2018年2月11日，被告人王承波以偿还西藏发展到期银行贷款为由，召集董事会表决通过对外借款1.5亿元，并代表西藏发展与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汶锦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四川汶锦公司借款1.5亿元人民币，该借款进入西藏发展账户后，除1044.4万元流入西藏发展关联公司账户外，其余资金均流入与西藏发展不存在任何交易关系的银行账户；

3.2018年4月23日，被告人王承波以西藏发展名义与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至中”）签订借款合同，向浙江至中借款2800万元人民币，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该款项直接转入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账户，除163.5万元由西藏发展实际使用外，其余资金均流向与西藏发展不存在任何交易关系的银行账户；

4.2018年5月29日，被告人王承波以西藏发展名义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阿拉丁”）签订借款合同，向浙江阿拉丁借款80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直接转入西藏发展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后，除3436.9632万元流入西藏发展关联账户外，其余资金流入与西藏发展不存在任何交易关系的银行账户。

针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承波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期间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之便，操纵上市公司无偿向其他单位提供资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追究刑事责任。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三）本案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承波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顾上市公司背负巨额债务的风险，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公司法及西藏发展《章程》对董事长权限的特殊规定直接决定对外借款金额，或者利用召集、主持董事会的职权，以虚假议题操纵董事会通过决议的方式对外借款，并利用法定代表人身份直接签订合同，向吴小蓉、四川汶锦、浙江阿拉丁借款2.598亿元，指使、纵容财务人员转出资金的方式操控上市公司，致使上市公司背负巨额债务并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致使上市公司遭受特别重大的损失，其行为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上市公司向吴小蓉、四川汶锦、浙江阿拉丁借款事宜中，被告人王承波受指使签订借款合同，酌情对其适当从轻处罚。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承波从吴小蓉、四川汶锦、浙江阿拉丁借款后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依法予以支持。但关于被告人王承波从浙江至中实业借款后提